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32/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忠善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何淑華女士

議程第 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吳肇基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

學術副校長
關清平教授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06/20-21(01)號 —— 教育局就
文件 教育發展
基金資助的
校本專業支
援計劃總
結報告提供
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73/20-21號 —— 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573/20-21號 —— 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21年3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
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
資助局的撥款機制；及

(b) 8097EB —— 九龍常和街8號華英中學
重建計劃。

3. 主席提醒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
會將於2021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
提升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的事宜。

III.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立法會 CB(4)573/20-21(01)號——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3/20-21(02)號——立法會秘書
文件 處擬備題
為"《專上
學院條例》
(第320章)"的
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73/20-21(01)號文件]。

討論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的規管架構的適用範圍

5. 主席察悉，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未有根據現行的第320章註冊，並請當局澄清該校須否根據經修訂的第320章註冊。

6.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些提供自資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院校目前並非根據第320章註冊。舉例而言，開辦副學位課程(並非學位課程)的院校，可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現時有11所學位頒授院校根據第320章註冊，而根據第279章註冊的專上院校則有6所。按照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經修訂的第320章應涵蓋所有提供副學位及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和根據第279章註冊的院校，以期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必須根據經修訂的第320章註冊的院校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4)658/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專上學院的管治及管理

7.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第5條，該條訂明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鑒於在2019年的社會事件中，大學的實驗室遭破壞，損失化學品，她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5條，是否因為將會訂定經取代的條文，從而更妥善地確保專上學院("學院")的校舍安全。

8. 教育局局長表示，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經修訂的第320章將會配合現代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更新，而若干不合時宜或過於規範化的規定(包括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將會廢除。儘管這些條文將會廢除，學院仍有責任守法及妥善管理校園，包括危險設備及實驗室的使用。因此，當局在這些方面對學院的整體規管並不會放寬。

9. 容海恩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第320章修訂成為一項"賦權"條例有保留。她認為教育局擔當着規管角色，以確保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然而，"賦權"條例在賦權學院履行及進行其職能或活動時，較少施加監管和限制。她詢問為何把學院的管治架構由原來的4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刪除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備存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的規定，以及取消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

10. 教育局局長解釋，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在檢討第320章時，曾參考規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舉例而言，"賦權"條文只授予學院權力履行或進行日常運作中必不可少的基本職能或活動。這些權力與教資會資助大學所享有的權力相似。至於把學院的管治架構由4層重整為兩層的建議，則是政府當局經參考教資會資助大學現行的管治架構後提出的。然而，學院擁有一定的靈活度，可在其管治架構下增設非法定團體。學術研究方面，教育局認為一如教資會資助大學，學院進行研究時應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這將有助他們的學術發展，以及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儘管如此，學院進行的任何學術及研究活動都必須守法。修訂建議旨在支援及協助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同時確保其運作具適當

程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容海恩議員不接納教育局局長的回應，並認為政府當局此後將難以收緊對學院的監管。

11. 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因應《香港國安法》的頒布檢討第320章，以確保學校和大學一如該項法例的第九及十條所述，有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此外，由於《香港國安法》已制定了一段時間，她關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進度。

12.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香港國安法》制定以來，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同時，教育局一直與教資會資助大學討論大學在推行《香港國安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和公眾的期望。據教育局所知，各所大學已因應本身的情況，採取步驟加強校園管理，並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課程。預期下個學年將會落實更具體的措施。教育局亦會與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合作，確保《香港國安法》下的規定得到遵從。

自資專上課程

13. 鄭泳舜議員轉述，部分家長投訴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課程的質素，以及收取高昂的課程費用。他認為經修訂的第320章必須確保自資課程的質素能符合公眾的期望。此外，儘管社會對升降機及喉管工程等人手的需求甚大，但學院主要提供文科及社會科學課程，例如社會工作，而不同學院提供的課程亦有所重疊。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芬蘭的成功例子，為有興趣修讀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途徑。

14. 葉劉淑儀議員與鄭泳舜議員有相同的關注，表示某些學院提供低成本及易於重複的課程。她認為自資專上界別過度發展，學院質素參差不齊。部分學院只開辦可輕易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的課程，例如商業、通訊、數碼營銷及社會工作課程。結果，這些學科的畢業生供過於求，未能惠及人手短缺的行業。政府當局需要規管自資界別，以期提供高質素及能夠協助學生就業的課程。因此，她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

15. 教育局局長同意委員的意見，即自資課程的質素應進一步提高，以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優質教育。他表示教育局已推出一項發展應用學位的先導計劃，作為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策略的一部分，目的是為有不同志向及能力的年輕人提供多元靈活的教育路徑。

16. 張國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將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授予常任秘書長，當中的理據為何，例如這項建議是否為了配合教育局所擔當的新角色，即促進自資院校作策略性協調。

17. 教育局局長解釋，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協助院校發掘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就這方面，教育局已更新其處理頒授學位申請的程序。按照經更新的程序，學院就新的學位建議向評審局申請評審前，教育局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界別的人手需要和學院的策略定位等，就學院的建議提供意見。鑒於教育局在促進策略性協調方面的角色已加強，政府當局建議把批准頒授學位的權力轉授予常任秘書長。另應注意的是，在註冊名稱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Tai Hok"(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學院時，仍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取消專上學院的註冊

18. 主席指出，一些自資院校／課程的報讀率偏低，並詢問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人數下跌會否對各所學院帶來更多挑戰。她隨後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取消學院註冊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包括評估學院表現的準則、政府當局就監察學院質素所採取的措施、院校在哪些情況下會被取消註冊，以及有否任何院校因表現欠佳、收生不足等被取消註冊。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推算，中學畢業生人數到2022-2023學年將跌至谷底。教育局已定期告知學院人口趨勢，並建議學院按適當情況整合其發展。至於學院的質素保證，學院提供的課程現時須通過評審局的外部質素保證及評審。根據經修訂的第320章，學院亦須接受評審局的機構定期覆審，以證明各所院校有能力提供副學位及／或學位課程。在經加強的取消註冊機制

下，當學院未能符合經修訂的第320章所訂的註冊規定時，例如當學院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其計劃及指定標準，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有關學院提出解釋及補救措施。如學院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常任秘書長可取消該學院的註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4)658/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某些自資專上院校獲得大筆公帑，故此有需要根據經修訂的第320章，取消收生不足的院校的註冊。她並提醒教育局支援被取消註冊的院校的學生，例如盡早通知學生取消註冊的安排。

21. 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學院屬自負盈虧性質，政府不會提供經常資助。然而，政府已推行多項非經常措施支持自資院校，例如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並向院校的學生發放津貼，包括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一般而言，自資院校在各項支援計劃下提交的申請，會根據個別計劃的目標、範圍及評選準則，以擇優而取的原則作審核。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說明向自資專上界別提供資助的考慮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4)658/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張國鈞議員察悉，學院須取得及維持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他要求當局詳述評審局的質素保證標準和做法，並詢問如課程未能符合評審局的規定，會否被取消。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評審局採取香港資歷架構下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評審院校及其課程。評審局並與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保持緊密聯絡，確保適用於自資界別的質素保證標準和做法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若。評審局亦會定期接受知名質素保證機構進行的外部評審及基準比對，以確保該局的質素保證標準和做法獲國際認可。

為自資專上教育院校提供的財政支援

23.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支援偏向不利於教資會資助大學設立的社區學院。他指出，該等社區學院一直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卻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舉例而言，他們的學生不合資格向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相反地，一些多年來收生不足及虧蝕的學院，則獲提供財政支援措施。他認為這項安排或多或少窒礙了優質教育的提供。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與張議員大致相同。她表示當局不應忽視教資會資助大學設立的社區學院，而公共資源應用得其所。

24. 教育局局長察悉他們的關注，並表示第320章經修訂後，自資課程的所有營辦者，包括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將須納入第320章下的統一規管架構，以期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持續發展。這些自資部門根據第320章註冊後，將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為該界別制訂的各項支援措施。

總結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部分委員對第320章的修例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請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要求，包括教育局應加強監察學院、提升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質素，以及確保自資專上課程能夠滿足各行業的需要。

IV. 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及寄宿服務

(立法會CB(4)573/20-21(03)號——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73/20-21(03)號文件]。

討論

為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的支援

27. 劉國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特殊學校的服務。他指出，一些特殊學校離校生須長時間輪候院舍服務，另一些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沒法找到工作。他詢問當局有否為特殊學校的離校生提供支援措施。

28.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特殊學校學生通常在18歲完成中六後離校，有真正需要的學生可申請延長留校。特殊學校一般會在學生離校之後，跟進他們的情況兩年，包括追蹤離校生如何適應日常生活，以及把有需要的離校生轉介相關機構以接受支援服務。就業方面，一直以來，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協助他們計劃和申請離校安排。教育局會與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每學年舉行會議，分享各種離校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以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

29. 主席指出，部分家長和他們的子女離開特殊學校以後，難以與負責跟進離校服務的新社工相處。最終，特殊學校離校生繼續依賴學校社工，對學校人員帶來沉重的負擔。此外，一些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家庭在家中照顧離校生時承受極大壓力，更導致悲劇發生。她建議特殊學校及早開始為快將完成學業的學生計劃離校過渡安排，確保順利過渡。

3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與社署進一步合作，為特殊學校的員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管理宿舍部的專業能力和照顧宿生的效率，包括識別及意識高危個案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有關培訓亦讓特殊學校員工更全面地掌握特殊學校學生的離校服務的最新資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當學生年滿15歲時，特殊學校會與他們的家長商討離校安排。由社署資助的相關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為學生順利過渡做準備。學生會參加地區支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活動，以期與日後或會接手他們的個案的地區支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稔熟。此外，當局

鼓勵特殊學校加入所屬地區的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以擴闊他們的網絡，從而取得社區的支援。

寄宿服務

31. 鄭泳舜議員肯定教育局提供特殊學校服務的工作，但關注特殊學校宿位是否足夠。他詢問正在輪候宿位的嚴重智障學生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

32.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中度智障兒童輪候宿位的最長及平均時間。她隨後指出，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儘管有26名學生正輪候每周7天的寄宿服務，每周5天的寄宿服務卻有40個空置宿位。她詢問每周5天及7天的宿位會否重新分配，以應付需求。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截至2020年9月，寄宿服務輪候名單上有125名中度智障學生及11名嚴重智障學生。為滿足需求，未來數年將會增設宿位，包括東涌的60個宿位、粉嶺60個宿位及九龍塘80個宿位。連同現有的395個中度智障宿位，預計到2027-2028學年，輪候名單上的所有中度智障學生都會獲提供宿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輪候宿位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家長對每周5天及7天寄宿服務的取向、家長的學校選擇等，因此難以概括地計算出平均輪候時間。

34. 關於大埔一所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懷疑發生受虐個案，主席查詢調查進度，並促請教育局採取更多措施，監察特殊學校宿舍部的營運質素。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有關條例下的規則和規例，以及相關的《資助則例》。就所述的個案，教育局曾探訪有關學校，與家長代表會面，以了解該事件。當局就如何處理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向宿舍部的員工提供專業意見和培訓。有關學校亦曾會見家長解釋事件、在網站發聲明澄清事件的細節，以及為宿舍部聘用額外的支援員工。此外，有關辦學團體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事件，並正在撰寫報告。

特殊學校教師

35. 容海恩議員察悉，2019年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約為8.5%，並詢問教育局有否採取措施減低流失率及吸引新的教師到特殊學校工作。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津貼及專業階梯，以保留及吸引人手。她並轉達特殊學校的關注，表示240小時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應包括實務訓練，以及倘若沒有代課教師，學校難以安排教師接受訓練。她促請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協助，例如發放代課教師津貼。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已由2018-2019年度的8.5%下跌至最近的5.3%，並預期日後的流失率將保持穩定。事實上，2018-2019年度流失率高的原因，是當局為紓解人手短缺而在普通及特殊學校開設了額外的教席。由於教席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得以改善，因而減輕了教師的工作量，並且提供更多晉升機會。此外，為紓緩特殊學校教師的壓力，當局已加強特殊學校的人力資源，以及進一步支援特殊學校的教師。舉例而言，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為他們的專業需要而設計、共達240小時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如特殊學校的教師放取進修假期，以修讀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因而需要聘請代課教師，校方可申請發還代課教師的薪酬。

支援特殊學校的措施

37. 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定期為特殊學校的員工和宿生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以及他們會否被納入優先接種組別。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每3周為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至於接種疫苗，政府會因應疫苗的供應情況、各個組別的風險程度等，定出優先接種組別。教育局已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反映特殊學校的需要，並會留意疫情和接種安排。

38. 主席促請教育局爭取把宿舍部的員工及學生納入優先接種組別。她並轉述部分家長的要求，即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宿舍部應關設地方隔離學生，特別是假期後返校的宿生。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可使用現有的房間進行隔離。

3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增加額外專責人員及改善宿舍部人手編制來改善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例如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增設護士長職級，以及給予學校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的彈性。她關注專上教育院校能否提供足夠的課程培訓這些專責人員。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會時刻留意相關課程的需求，以及與負責的政策局和專上教育界別緊密溝通，從而開辦足夠的培訓課程，應付越來越大的人力需求。

40.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禮賢會恩慈學校(位於黃大仙的一所特殊學校)的校舍陳舊。她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分配資源改善其設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正與該校聯絡，以期在用地的限制下，得出可行的改善工程計劃。

V. 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

(立法會 CB(4)573/20-21(04)號——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的立法建議，將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都大")。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73/20-21(04)號文件]。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隨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重新命名的背景。

(會後補註：上述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21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4)596/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2. 容海恩議員支持公大重新命名。容議員察悉，大學名稱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公大的現有名稱會影響該大學獲得捐款及贊助的機會，並查詢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表示，雖然捐款及贊助至今未有受到影響，但不同持份者曾反映，由於外界誤以為公大主要為一所提供兼讀制課程的遙距教育院校，故此對該大學的持續發展構成一定的挑戰及

障礙。舉例而言，上述的情況窒礙了公大與其他大學的研究及學術交流合作。另外，一些國際學校拒絕讓公大為他們的學生舉行入學講座，影響了公大招生。

43. 主席關注公大重新命名後或會為與其他大學爭奪撥款而只顧進行研究，忽視對學生的教導及培育，偏離其核心使命，即為在職人士提供優質及靈活的進修機會。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表示，公大明白其在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獨特定位和角色，並會在重新命名後繼續提供開放及靈活的學習機會，以此為核心業務。作為一所教學型大學，公大着重裝備學生，使他們掌握就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至於研究工作，則是繼續為配合優質的教學而進行。

44. 鄭泳舜議員促請公大在重新命名後繼續保持其良好聲譽和持守其使命，提供開放、靈活及優質的教育，培育優秀的學生。此外，他詢問公大會如何協助政府鼓勵年輕人到大灣區發展事業。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回應時表示，公大會努力向學生灌輸國民身份及放眼全球的概念。指定課程的學生須參加海外沉浸課程，包括研習團和實習機會，目的地遍布全球(包括大灣區)。該等課程旨在裝備學生應付全球工作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此外，公大(肇慶)的設立將提供極有利的平台，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的相關發展。

(下午12時45分左右，主席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1時。委員表示同意。)

45. 容海恩議員就建議在大灣區設立的公大(肇慶)索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發展進度、擬開辦的課程及目標學生。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表示，公大(肇慶)是公大與肇慶市人民政府及肇慶學院共同建立的院校。三方緊密合作，並已向教育部提交申請以供批准。近期，三方曾與教育部會面，討論該項申請，並提供補充資料供教育部考慮。公大預計申請快將獲批。在取得批准後，公大(肇慶)初期會提供其專精範疇內的應用及專業課程，例如商業管理、工程及應用科學等。本地及內地學生皆會受惠於公大(肇慶)。由於公大校園內並沒有宿舍，因此公大鼓勵學生在公大(肇慶)修業一個學期或一年，以體驗宿舍生活。

46. 主席建議公大(肇慶)考慮因應肇慶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開辦與之相輔相成的課程，以及照顧肇慶"香港城"居民的教育需要。

47. 主席及鄭泳舜議員詢問，公大以往的畢業生可否在他們的履歷中使用都大的名稱。香港公開大學學術副校長答稱可以，並表示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所有畢業生都可申請證明書，確認大學的名稱已更改。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7月9日